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公主岭市中心医院）的（公主岭市中心医院-国产化办公电脑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式电脑）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方舟信息产业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378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.1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公章):方舟信息产业（深圳）有限责任公司

日 期:2026年08月2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. 中标人享受价格折扣的，其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；
2. 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；
3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；
4.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，无法认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，不享受价格扣除。